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3-01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8号文的核准，公司2017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40,000股，发行价为1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2,700,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847,700,8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7,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422,9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9938号”验资报告。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65,85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8.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2.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元后，余

额为人民币82,000,002.8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06,005.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93,997.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591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00,80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016,897.27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25,422,900.00	81,593,997.27	907,016,897.27
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1,324,827.41	81,613,131.15	932,937,958.56
3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0,795,134.83	81,613,131.15	932,408,265.98
4	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529,692.58		529,692.58
5	减：报告期理财余额	70.05		70.05
6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25,901,997.46	19,133.88	25,921,131.34
7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50704001040021971（已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

市丰南支行100270256329（已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132260000012017000245（已销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15000074853748（已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311900043610503（已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110260936866（已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311900043610105（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13050162120000000709（已注销）八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如下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6日，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重庆）”）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中信证券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65,854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1900043610105，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行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余额	项目	备注
惠达卫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注2）	50704001040021971	0.00	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已注销
惠达卫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注2）	100270256329	0.00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注销
惠达卫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注2）	132260000012017000245	0.00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已注销
惠达卫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注2）	15000074853748	0.00	信息化建设	已注销
惠达卫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注2）	311900043610503	0.00	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惠达卫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注1）（注2）	50704001040023472	0.00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已注销
惠达卫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注1）（注2）	13050162120000000709	0.00	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已注销
智能家居（重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注2）	110260936866	0.00	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1：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唐住建发（2015）20号《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预储金账户，由建设单位在该账户缴存，专项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根据工程项目工期安排和特点，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将预储金按不少于合同总价的4%划转；此后，在基础验收前划转8%；在主体验收前划转8%。对于不按期预存预储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建设资金不到位，采取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予质量验收，责令停止施工等措施进行处理。

注2：鉴于公司“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311900043610503的资金全部转到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荣昌支行110260936866，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8年06月06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110260936866于2020年04月08日完成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专户507040010400219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1305016212000000070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100270256329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并分别于2020年09月03日、2020年08月24日、2020年09月09日完成销户手续。

鉴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专户13226000001201700024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5070400104002347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鉴于“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对应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15000074853748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项目	余额	备注
惠达卫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注：3）	311900043610105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已注销

注3：鉴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311900043610105于2021年01月14日完成注销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5,119.06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19.06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经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并且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8,460.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计划采用一次性完成对智能家居（重庆）增资11,798.00万元及孳息，资金不足部分将有智能家居（重庆）自筹解决。有关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等。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3057号）。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惠达卫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达卫浴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惠达卫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惠达卫浴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4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9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3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30,683.00	30,683.00	30,683.00		31,397.12	714.12	102.33		5,013.76		
其中：4号线						16,078.96			2019.04.01	1,747.09	是	否
3号线						10,231.01			2015.12.31	3,266.67	是	否
模型检包车间						4,751.41			2016.12.28	不适用	是	否

锅炉房						335.74			2015.10.29	不适用	是	否
2、年产300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	是	11,810.00	12.00	12.00		12.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5,000.29	5,000.29	5,000.29		5,203.75	203.46	104.0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0,049.00	10,049.00	10,049.00		10,639.51	590.51	105.88	2020.09.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52.97	5,346.77	346.77	106.94	2022.7.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年产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是		11,798.00	11,798.00		12,533.33	735.33	106.23	2021.2.28	-154.5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82,542.29</u>	<u>82,542.29</u>	<u>82,542.29</u>	<u>52.97</u>	<u>85,132.48</u>	<u>2,590.19</u>			<u>4,859.26</u>		
合计		<u>82,542.29</u>	<u>82,542.29</u>	<u>82,542.29</u>	<u>52.97</u>	<u>85,132.48</u>	<u>2,590.19</u>			<u>4,859.26</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和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将该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的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2017年4月30日，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51,190,600.00元，其中投资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金额为151,070,600.00元，投资年产300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金额120,000.00元。于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5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转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51,070,600.00元及120,000.00元。</p>											

	<p>对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51,190,6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事项已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1,324,827.4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50,795,134.83元，本年度使用529,692.58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理财产品余额0.00元，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51,324,827.4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5,422,9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5,901,927.4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和余额转入基本户后的净额。</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模型检包车间、锅炉房为辅助车间，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5：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产品研发提供更优质技术服务的科研办公场所，其效益无法量化，故虽交付使用，但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6：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产能利用率较低、原材料及燃动力成本上涨所致。

附件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8,159.40	8,159.40	8,159.40		8,161.31	1.9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8,159.40</u>	<u>8,159.40</u>	<u>8,159.40</u>		<u>8,161.31</u>	<u>1.91</u>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8,159.40</u>	<u>8,159.40</u>	<u>8,159.40</u>		<u>8,161.31</u>	<u>1.91</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理财产品余额0.00元, 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1,613,131.15元,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593,997.2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9,133.88元, 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附件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年产300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	11,798.00	11,798.00		12,533.33	106.23	2021.2.28	-154.50	否	否
合计		<u>11,798.00</u>	<u>11,798.00</u>		<u>12,533.33</u>	<u>106.23</u>		<u>-154.50</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弥补公司陶瓷砖产品产能的不足；2017年，公司陶瓷砖产品产量为282.87 万平米，产能已近饱和，但销售量为1,057.40万平米，同比增长40.99%，产能缺口在快速加大，即使原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实施仍无法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另外目前我国智能卫浴的普及率不足1%，随着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升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智能卫浴的市场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荣昌区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书》。2018年1月21日，公司与荣昌区政府签订了正式的《项目协议书》，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荣昌区建设惠达卫浴（重庆）智能家居产业基地，主要建设装配式住宅产品生产线、智能卫浴产品生产线和浴室柜产品生产线等。公司将在智能卫浴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加大投资力度。综上，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和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人民币11,798.00万元及孳息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的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和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产能利用率较低、原材料及燃动力成本上涨所致。